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诞生记

(上接2版)

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让我们对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充满自信——

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这次修宪必将在中华民族复兴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把新的奋斗目标写进宪法,使得宪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确保全国人民团结一心、拼搏奋斗完成这些目标。

“在我看来,这次修宪既是对过往经验的总结,更是面向未来的号角,是在宪法层面对全党全国人民的一次‘战前总动员’,以此确保我们的道路不动摇、目标不动摇、方向不动摇、方略不动摇。”复旦大学政党建设与国家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郑长忠说。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研究员高杰说,宪法修正案关于监察委员会、国家主席任期、地方立法等内容的修改,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完善,体现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推动宪法完善发展的责任担当。

新的奋斗目标载入宪法,是对全国人民的持久动员和巨大鼓舞,让我们满怀信心向未来进发。

“大伙儿的心气和干劲很高,宏伟目标现在又有了法律保障。我们一代接着一代干就一定能够实现。”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沂南县两泉坡社区党总支书记李树睦认为,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在宪法层面进一步明确,必将增强全国人民的信心、激发斗志,凝聚起踏上新征程的强大力量。

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彰显

出我们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担当与自信——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经济总量在世界经济中的占比从1.8%上升到15%左右;5年来,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已超过30%;

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设立亚投行……5年来,中国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持续努力,不仅拓展了自身发展的广阔空间,也给世界各国带来发展机遇。

当今世界局势正遭遇百年未遇的大变局。中国的探索和成就,正在为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俄新社评论称,中国此次修改宪法正值改革开放迎来40周年之际,40年来国际形势风云变化,西方发达国家的政治体系正经历危机,此次修宪预示着中国将继续奋力把自己建为世界强国。

这是尊崇宪法地位、增强宪法意识的过程——以宪法修改为契机,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法治保障、汇聚磅礴伟力

这将是万众瞩目的时刻——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本届大会期间,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国家领导人将在人民大会堂向宪法庄严宣誓,成为新中国历史上首批举行宪法宣誓的国家领导人。

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写入宪法第一章《总纲》,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必将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更好树立

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伟大的事业,离不开坚实的宪法保障——

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履新刚20天的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2018年2月24日,中南海怀仁堂。

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举行第四次集体学习。

“我们学习的这个地方,同我国宪法有密切的联系。”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是在这里通过的。今天,我们在这里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行学习,具有特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维护宪法权威,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我们的党政领导干部都应该成为复合型干部,不管在什么岗位工作都要具备基本的知识体系,法律就是其中基本组成部分”——3月10日,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告诫党员领导干部。

公职人员增强宪法意识、带头依法办事,推动宪法实施,才能带动全社会尊崇宪法、信仰宪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

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强化宪法实施和监督,保障国家法制统一——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为保障法制统一、维护宪法权威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有助于解决束缚法治建设的瓶颈问题,为深入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动力。

“如果缺乏有力保障,宪法的价值和功能就无法实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胡锦光认为,合宪性审查制度的目的在于一旦出现违宪行为,能够及时纠正,以保证宪法的全面有效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表示,这次修改宪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合宪性审查的良好契机,能够进一步保证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和权威,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让宪法如春风化雨般沁人心田——

“学习宪法要从‘娃娃’抓起。”代表委员们表示,要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守宪法习惯,增强全社会的宪法观念。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站在新的起点上,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日益宽广。

船的力量在帆上,人的力量在心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启新征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与时俱进的宪法,必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法治保障,汇聚磅礴力量!

浙江代表团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畅谈民主与法治的辉煌篇章

(上接1版)

全国人大代表、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

一组数据让人印象深刻

聆听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后,余红艺用4个词表达自己的感受——深受教育、深受启发,备受鼓舞、倍感振奋。

余红艺说,从报告可以看出,过去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双提升,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一方面,围绕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宪法实施和监督、立法体制和授权立法、基层国家政权建设等重大问题上,加快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指导性文件;另一方面,着眼增强人大工作实效,开展全方位创新、系统性提炼,不断优化完善专题询问、执法检查、跟踪监督的组织方式和程序,加大互动性和透明度,形成了一大批实践成果。

在这份报告中,余红艺特地划出了开头的一组数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26件法律和1件决定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83个工作报告,作出7件决议,开展15次专题询问和22项专题调研。“这组数据,既彰显了问大事、议大局,坚决把中央方针政策落到实处的国家意志,又体现出紧扣社会热点,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民本情怀。”

余红艺也说出了自己的期望:“恳请全国人大进一步加强对地方人大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加大对地方人大负责人的培训。我们坚信,在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示范引领、有力指导下,人大工作必将展现更大新作为,谱写时代新篇章。”

全国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元茂荣:

建议探索街道选民代表会议制度

“从报告可以看出,5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全面开创了人大工作新局面。”元茂荣说。

法律,治国之重器。元茂荣说,这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质量高,立法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为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更多的法律支持。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元茂荣注意到,这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力度和实效也进一步增强,这体现了人大监督的刚性,并且形式不断丰富、程序不断完善。

“我想提一个建议——鼓励探索街道选民代表会议的制度安排。”元茂荣说,2015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

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通过这几年的认真贯彻落实,县乡(镇)的人大建设得到了有效加强。但从目前行政建制来说,街道不存在像乡镇一样的人代会,也没有本级代表,同时法律对街道人大工委的职权也没有明确规定,使得街道这一层级的体制性人大监督“缺位”,民主参与的渠道不足。

“以台州为例,9个县(市、区)129个乡镇、街道办事处中,街道就占了44个。台州拟探索在街道建立选民代表会议制度,以弥补街道没有人代会的缺陷,进一步拓展、丰富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也希望,全国人大在法律上、在顶层设计的制度安排上,能够对街道的人大工作作出相关的法律规定。”